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等文件精神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真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紧密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重点工作，制定了公司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旨在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紧扣主责主业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

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、自营联营及托管，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。2025 年，公司聚焦两大主业优化运营、精益管理，以主责主业提质增效筑牢高质量发展底座，以稳健经营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其中，商业地产板块依托天一广场核心资产保持高出租率与稳定盈利，水泥建材板块推进降本增效与结构优化，为 2026 年提质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立足商业做优做强、水泥精益增效的总体思路，全面提升主业发展质效与核心竞争力。一是以天一广场城市更新项目为抓手，优化业态布局、提升硬件品质、推进智慧化运营，巩固天一和义商圈作为宁波头部商业综合体的标杆地位；推进品牌迭代更新，整合商圈营销资源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盈利水平，持续放大商业板块稳定盈利优势。二是聚焦水泥及制品的生产销售，强化成本管控、优化生产工艺、提升产能利用率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与智能化改造；积极推进产业链布局延伸，优化市场布局、拓宽销售渠道。公司将秉持安全环保理念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统筹推进两大主业规范运营、提质增效，持续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，以主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投资者回报基础。

二、聚焦新质生产力，激活发展新动能

立足现有产业基础，商业地产板块聚焦存量焕新与智能化建设，深化智慧运营与服务升级，激发商业空间内生增长新动力；水泥板块以 ESG 理念为核心驱动力，深化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，抢抓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机遇；同时，公司加强顶层规划设计，积极融入国家关于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布局，统筹重点项目布局、创新多元攻坚路径，谋求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手段，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股权结构优化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持续深化关于新材料、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研究，积极推动产业链整合与资源配置优化，致力于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带动公司整体发展质效持续提升，为长期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。

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波动，对并购重组、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及审慎的研判，并通过规范开展尽职调查等方式，健全风险识别与防控机制，严格把控估值合理性与交易合规性，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，确保转型发展各项举措依法合规、稳妥推进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持续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架构，不断完善以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，形成决策科学、制衡有效、运作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经营发展实际，全面推进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与治理架构优化，统筹完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等 25 项治理制度的新编与修订，并有序实施取消监事会、强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、增设职工董事等治理机制的调整，构建起权责清晰、运行高效、监督到位的治理新格局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，新一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监管导向及法律政策的动态变化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流程，稳步提高治理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；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质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能，加强内部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规范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保障各治理主体依法履职、规范运行，确保各项决策科学严谨、合规透明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规范履职效能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管理，持续健全责任传导、激励约束与风险防控机制，切实筑牢规范运作的责任防线。为有效调动公司董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，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将薪酬与业绩、责任、贡献等因素紧密挂钩，通过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“关键少数”勤勉尽责、担当作为的主动性。

同时，公司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与政策传导机制，及时向控股股东、董高推送监管动态、重点事项与风险提示；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培训，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强化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、窗口期交易等合规底线意识，提升规范履职能力；切实保障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条件，为董高依法履职提供充分支撑；为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完善履职保障与风险分担机制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“关键少数”行为规范的各项要求，不断优化薪酬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，加强履职监督与日常风险提醒，推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、规范履职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五、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

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高度重视股东合理回报，持续健全利润分配机制，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，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。

2025年，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，2025年6月顺利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40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合计分配金额2.02亿元，现金分红比例达96.43%。2026年2月，公司披露并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进一步提升分红及时性与连续性，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通过，计划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.73亿元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年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5.93亿元，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85.19%，以切实的分红实践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保障可持续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，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透明度，积极开展现金分红，稳步加强市值管理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以稳健经营与优质回报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。

六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遵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原则，持续提升信息披

露质量，不断增强公司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。

2025年，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年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共计46份，披露内容规范严谨、简明清晰，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公司持续健全多维度、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上证e互动、业绩说明会等多元渠道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有效传递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。同时，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将ESG建设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，编制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，可持续发展价值得到市场认可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升披露的针对性、有效性与可读性；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、拓宽沟通渠道，健全专业化、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；持续深化ESG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核心业务环节，客观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互信共赢、共同成长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评估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